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2 环罚〔2023〕196 号

如皋捷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302229644E

法定代表人：陶志林

住所：如皋市如城街道解放西路 185 号

我局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邀请省专家库专家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如皋市如城街道解放西路 185 号，主要从事机动车检验检测项目生产，经查：你单位 2023 年 7 月 3 日对车辆苏 FG6Z55 采用自由加速法检测时，信息登录员未仔细核对车辆相关信息，将该车额定转速登录为 3200rpm，而实际该车额定转速为 3600rpm。你单位未按照规定记录机动车相关信息。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营业执照、检验资质证书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二：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陶志林身份证复印件、信息登录员陈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三：省专家库专家 2023 年 7 月 10 日提交的《江苏省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现场记录表》一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7 月 13 日现场检查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7 月 25 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陶志林进行调查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六：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7 月 31 日对你单位信息登录员陈某某进行调查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七：我局人员调取的车辆苏 FG6Z55 发动机额定转速信息文件一份。

证据八：你单位出具的苏 FG6Z55 《在用车检验（测）报告》三份。

证据九：《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3847-2018）文件节选一份。

证据十：你单位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复印件两份。

证据十一：《苏政发〔2020〕1号》文件节选及你单位地理位置图各一份。

证据十二：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通02环罚字〔2021〕266号）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三：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学法减罚”活动相关文件及培训班考试成绩单一份。

证据一、证据二：证明你单位主体、经营范围、被调查人身份及调查的合法性。

证据三、四、五、六、七、八、十：证明你单位未按规定记录机动车相关信息且违法行为已改正。

证据九：证明自由加速法检测涉及车辆额定转速。

证据十一：证明你单位机动车检验检测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证据十二：证明你单位两年内有两次违法行为（含本次）。

证据十三：证明你单位技术负责人陈某参加了市局组织的“学法减罚”活动，考试成绩88分。

你单位以上行为已违反了《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9月1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3〕16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回执为证。

我局依据《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为40%，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含本次）裁量值为5%，技术负责人参加市局组织的“学法减罚”活动裁量值为-4%，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0%，决定责令你单位停止违法行为；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2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排放检验设备及配套软件、计量器具, 配备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专业检验技术人员;

(二) 公开检验程序、检验方法、排放限值、收费标准和监督投诉电话;

(三) 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 and 排放标准进行检验, 出具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编码的排放检验报告;

(四) 实时上传排放检验数据、视频监控数据及其他相关管理数据和资料;

(五) 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 按照相关规定期限保存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和检验视频;

(六) 如实填写检验信息, 按照规定记录机动车及其所有人的相关信息;

(七) 在机动车排放测试过程中, 不得擅自终止检验活动;

(八) 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限定或者变相限定送检机动车到其指定的维修企业维修。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 未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 and 排放标准进行排放检验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时上传排放检验数据、视频监控数据及其他相关管理数据和资料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 未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和检验视频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 未如实填写检验信息，或者未按照规定记录机动车及其所有人相关信息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 在机动车排放测试过程中擅自终止检验活动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国家规定暂停其网络连接和检验报告打印功能。